

勅修河東鹽法志目錄

卷一

鹽池

禁垣

卷二

畦地

種治

渠堰

山澤

灘地

卷三

引目

課額

商人

卷四

支掣

運程

卷五

律例

卷六

鹽法

官職

卷七

官職

卷八

運城

公署

積貯

池廟

祥異

運學

武備

卷九

宦蹟

人物

卷十

卷十一

藝文

卷十二

藝文

勅修河東鹽法志卷之五

律例

易大傳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恭讀我皇上御製大清律集解課程鹽法斟酌盡善凡雍正元年以來奉

俞允現行則例欽遵備編志律例

凡犯無私鹽

凡有確貨卽是
不必贓之多少

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

帶引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

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

流三十

千里

拘捕者斬監

鹽貨車船頭匹並

八官

道塗

引領

秤

牙人及鬻藏

鹽

犯寄頓

鹽

者杖

貨

九十徒二年半

受

挑擔駁載者

與例

所謂肩

挑背負者不

同杖八十徒二年

非應

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

同販

有人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

若

一人自犯而自首止

同販

免罪不賞仍追原贓

○若

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如獲鹽不獲人者不

追獲人不獲鹽者不

坐當該官司不許其

聽

展轉攀指違者

官

以故

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旨

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註此禁販私鹽以辟正課也凡屬財賦除正課

外莫大於鹽謀領引行鹽曰官鹽無引販賣
曰私鹽私鹽行則官鹽阻故欲清鹽法必嚴
私販首節言軍民販賣私鹽不計多寡卽杖
一百徒三年帶有軍器雖不拒捕亦加一等
鹽徒被獲而誣指平人爲同犯不論有無軍
器亦加三等不服追捕而抗拒者雖不傷人
亦坐斬監候以上犯人所販鹽貨及馱載之
車船頭匹並沒入官其引領道路之人與牙
會並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皆是同謀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受讐而爲挑擔馱載者亦
係從惡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役而能
告發及捕獲送官者卽將所獲私鹽給與告
獲人充賞若同販人及引領人等有能自首
者免其本罪仍如告獲人一體給賞末節言
私鹽事發止許官司據見獲之鹽問理見獲
人之罪不許聽私販罪人展轉攀指濫害平
人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註此一條嚴寵丁夾帶私煎之罪以靖私販之源也凡各處鹽場寵戶人丁每歲有應辦額引每日有額煎正數除正額課鹽之外卽爲餘鹽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總催人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各坐以罪蓋鹽徒私販必由夾帶私煎故首及之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註此二條皆禁民間之私販也凡婦人犯罪例坐夫男若有犯貨賣私鹽之罪者其夫在家則不論知情與否一槩以夫當之罪其治家不嚴也子則知情者坐罪以其不能喻親於道也若有夫而遠出在外則未及顧家或子

雖知情而年在十五以下則不能勸諫故仍
罪坐本婦依婦人犯罪本條科斷至於私鹽
斷買然後私販可止故知爲私鹽而利其價
賤買食者坐滿杖因而轉賣者坐滿徒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

有司歸勘

原獲各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

通同

原獲各衙門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

其罪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
並留職

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
犯人同罪私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註此二條嚴官司巡緝之責以絕私販也凡各
行鹽地方設有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

巡緝私鹽一有所獲卽應發與有司衙門歸
結勘問不許原獲衙門擅自審理所以杜妄
拏賄脫之弊也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
獲衙門脫放者與鹽犯同罪受財者各計入
已之贓坐以枉法從重論至守禦各官既有
巡緝之責自應於各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
去處設法差人常川巡禁不許私販透漏若
致透漏出外者把截官及所委巡察人員均
難辭咎故各按次分別笞杖並畱職役若官

役明知私販而故縱透漏及容令軍兵隨同
私販貨賣者各與犯人同罪受其財物而故
縱容者並計入已之職以枉法從重論其巡
緝所獲之私鹽自應照數盡解送官如有隱
匿入已不解官者事屬違法故坐滿徒至若
裝誣平人爲興販而送官者是借緝捕之法
行誣陷之私故又加三等夫見獲者旣嚴其
脫放隱匿之罪而非見獲者又禁其捏造攀
指之姦此於制法之中防亂法之漸也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觔數爲一袋並帶額

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

引目數掣摯秤盤隨手取袋

摯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

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

及引上不使

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

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官鹽當照引發鹽

不許鹽

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實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

不繳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引官鹽捕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註此五條皆指鹽商假公行私諸弊以清鹽政
也第一條言各商起運有引官鹽每引俱有
額定鹽觔並耗鹽數目須照數裝包成袋經